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列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沃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志 陈柯柯

电话 0736-6689769 0736-6689769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

电子信箱 fwlongmian@shfinework.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5,302,735.07 642,334,889.28 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37,428.37 -48,846,714.37 1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06,354.59 -51,990,717.46 1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268,425.97 -89,569,702.56 -6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16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5 16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3.23% 5.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4,321,896.08 3,602,076,689.73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9,938,667.69 1,374,049,383.57 1.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4.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3.36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本年度净利润54,447,960.04元,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案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被执行人和执行标的与相关案件存在较多重叠,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4日,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之三],对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政等24名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广州日报新媒体公司与叶政等24名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政等24名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

2021年4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与叶政等24名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

2021年4月